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 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
共創數位展覽服務合作實證案
需求規格書

(草案)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華民國113年3月

目 錄

壹、計畫說明	1
一、計畫依據	1
二、計畫目標	1
貳、工作內容	1
一、主題範圍	1
二、方案實證	5
三、持續維運規劃	6
四、實證成果發表	6
五、其他配合事項	6
參、申請單位	6
肆、申請方式	7
伍、評選規範	9
陸、驗收規範	13
柒、簽約、經費編列及撥付	15
捌、保密原則與聲明	16

壹、計畫說明

一、計畫依據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辦理「113 年度 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下稱主計畫)。

二、計畫目標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主辦單位)為協助會展產業數位轉型，以 AI、IoT、5G 通訊為核心，設計接軌未來趨勢或支持虛實互動應用之服務，鼓勵業者導入創新的展覽科技服務方案，厚植我國展覽產業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暢通對外拓銷管道，提升會展業者於國際間之商機。為了強化會展業者與科技業者之間的合作，實現會展產業科技化、會展科技產業化的目標，今(113)年度擬採合作實證方式，徵求可提供符合擬推動數位展覽服務方案需求規格之技術服務的科技業者，與執行單位(工研院)合作，以國內辦理的國際型會展(專業商展為佳)為實證場域，進行智慧展覽服務建置與驗證，共同打造示範案例。

貳、工作內容

一、主題範圍

本案徵求對象為「可提供欲推動的共創型數位展覽服務方案運作所需之技術服務，並有長期維運服務能量之我國科技業者」。執行單位將媒合通過徵求的業者，共同與會展業者提出合作實證規劃，再從規劃案中評選出今年欲推動的方案實證示範案例，期能透過跨業跨域合作，發掘具創新力、競爭力與永續力之會展產業服務模式。

今年度預計推動的共創型數位展覽服務方案共有四類型，有意參與徵求的科技業者，可依執行單位所提出的各類型方案之需求規格書【表 1】，提出具備符合需求規格之技術服務能量(1 家廠商限申請 1 類型)，由執行單位邀請人工智慧相關專家組成審查會議，進行規格與技術服務能量查核。

通過技術服務合規審查的科技業者，將可透過執行單位安排進一步與會展業者進行媒合討論，並提出合作實證規劃，並透過評選委員會議，以可促成主計畫最大資源運用與成果效益之前提下，選出示範案例。每一共

創型數位展覽服務方案類型的實證示範案例最少 1 件，且每件示範案例的技術服務委託金額上限為 120 萬元(含稅)。

表 1. 113 年度共創型數位展覽服務方案類型

方案類型	展品 3D 模型自動生成	虛擬文字與對話型多語言客服	展品說明圖文智慧生成	多語言雙向即時翻譯助手
實證重點	1.以符合展品 3D 模型自動生成服務方案需求規格【表 2】之自有解決方案提供技術服務，並提出導入展會之情境與服務模式。 2.以 AI 應用自動生成展品 3D 模型，並結合線上展覽和串聯社群平台，促使參展商藉此增加展會互動性、擴大行銷管道、深化觀展者與商品互動性，建立觸及新顧客群、提高觀展體驗。 3.所生成之展品 3D 模型，須透過虛實互動體驗應用(可自提或參考【附件 1】可由委託方提供之方案)，讓觀展者進行瀏覽與互動。	1.以符合虛擬文字與對話型多語言客服方案需求規格【表 3】之自有解決方案提供技術服務，並提出導入展會之情境與服務模式。 2.此服務方案應可協助優化或加值既有展會場域之客服服務，以會場智慧虛擬客服提供全年無休且即時之問答服務，協助線上訪客全天答詢服務，降低克服人力、觀展者滿意度，並以此蒐集問答互動資料分析後，提供策展商及參展商未來營銷策略和產品開發方向之決策。	1.以符合展品說明圖文智慧生成服務方案需求規格【表 4】之自有解決方案提供技術服務，並提出導入展會之情境與服務模式。 2.以 AI 生成高吸引力展品說明圖文服務，協助會展籌辦單位或參展商強化展會手冊的參展商/展品介紹豐富度。 3.所生成的產品說明圖文，應可吸引買主的注意力，增加買主觸及率及查詢意願，提高商機媒合效益。並可縮短參展商資料準備時間，為觀展者有效取得所需資訊之效益，提高	1.以符合多語言雙向即時翻譯助手服務方案需求規格【表 5】之自有解決方案提供技術服務，並提出導入展會之情境與服務模式。 2.此服務方案應可協助會展業者優化不同語言使用者間對話溝通品質，提高參與者觀展體驗。 3.此服務應可用於 1 對 1 對話即時翻譯，亦可用於 1 對多的演講內容即時翻譯。說話者使用熟悉語言進行發言，接收方亦用熟悉的語言觀看發言人談話內容，降低溝通障礙，並減少對即時翻

			參展媒合成 效與會展服 務滿意度。	譯人力的需 求與展會辦 理成本。
--	--	--	-------------------------	------------------------

表 2. 展品 3D 模型自動生成服務方案需求規格

需求規格	定義說明
互動體驗方案	需可搭配其它 3D 互動服務方案呈現，如：全像投影箱、L 型顯示器、3D 顯示服務、線上虛擬展場等，並讓觀展者以無接觸式方式體驗
模型擬真度	模型與實際物體相似度 PSNR(peak signal-to-noise ratio)大於 25
模型建模速度	每日平均生成至少 10~12 組 3D 模型
使用權限	每個模型須可提供所屬參展商獨立運用
模型顯示速度	3D 檢視器(viewer) 顯示速度 FPS 大於 25
模型檔案格式	建模輸出至少支援 1 種業界常用可編輯的 3D 模型檔案儲存格式，例如：GLB、OBJ、STL(不限)
驗證數量	須配合合作實證展會產出至少 40 件以上 3D 物件模型(須來自至少 10 家廠商)
支援服務	①須自行向合作實證展會籌辦單位(或參展商)協調，取得所需的展品，以利建立 3D 物件模型 ②所生成之 3D 物件模型若有明顯失真之處，應利用輔助工具優化模型，以提高模型仿真度(需參展商接受完成品質)

註：規格以合作實證規劃評選階段之投標公告為準。

表 3. 虛擬文字與對話型多語言客服服務方案需求規格

需求規格	定義說明
客服型態	支援線上網頁跟線下實體虛擬客服
虛擬分身	須配合設計客製化虛擬分身
線下客服呈現	·於開展期間，至少設置 3 個不同點位的對話型虛擬客服 ·線下客服須提供可置於現場提供對話服務的數位 KIOSK，對話時需於螢幕上，依據用戶選擇語言，同步顯示客服回應字幕(須自行與合作實證展會安排服務運作軟硬體環境)
回答準確率	提供答案平均正確率須高於 90%
回答反應時間	回覆使用者平均回覆時間小於 2 秒
語種支援	支援中文、英文、日文、泰文、越語等 5 種以上不同語言，另外需配合合作實證的策展商要求增加 1 種語言(前述 5 種以外)

需求規格	定義說明
外部知識庫協作	可以支援通用型 LLM，如：GPT3.5 turbo
支援 FAQ 數量	可以支持 500 組以上 FAQ(須涵蓋至少 200 家參展商的基本訊息)
支援 API 介接	提供 Restful API 介接模式
實證需求	線上客服最晚需於開展前半個月即開始透過展會官網或社群平台等公開管道，對外提供服務；展場客服須於開展期間，全程於會展現場明顯位置提供服務
支援服務	需與合作實證展會討論，取得回復生成模型所需的訓練資料(依據會展業者希望提供的回覆而定)，並自行準備模型訓練所需軟硬體資源與環境

註：規格以合作實證規劃評選階段之投標公告為準。

表 4. 展品說明圖文智慧生成服務方案需求規格

需求規格	定義說明
文案生成	GenAI 生成產品文案(可透過簡短文字和生動意境，訴說產品的理念、特性、希望解決使用者哪些痛點等)
圖片生成	GenAI 生成產品展示圖片(至少支援 2 種以上解析度)
網頁生成	結合文案與圖片 GenAI 生成產品說明圖文網頁
語種支援	每一產品文案可同時生成以上 3 種語言，中文、英文、日文等 3 種語言為必備。每一則產品中文文案，長度在 100~500 字之間，依會展籌辦業者要求而定
生成時間	①每一產品文案生成平均小於 1 分鐘 ②每一圖像和網頁生成平均小於 3 分鐘
使用權限	產品所屬參展商可無條件取得所生成圖文資料之使用權
服務產品數	需可服務單一展會生成至少 500 件產品的說明圖文(須涵蓋至少 100 家參展商)
支援服務	需與合作實證展會討論，取得生成模型訓練資料，並自行準備生成模型訓練所需資源與執行
加值功能(選項)	可依每一文案生成至少 5 個產品標籤，提高產品被查詢到的機率

註：規格以合作實證規劃評選階段之投標公告為準。

表 5. 多語言雙向即時翻譯助手服務方案需求規格

需求規格	定義說明
語言輸入模式	發言者可使用智慧手機、降噪型麥克風等收音工具輸入語音
翻譯呈現介面	需以逐字稿方式進行翻譯結果呈現，可透過數位螢幕、行

需求規格	定義說明
	動裝置螢幕、VR 眼鏡或其他裝置進行顯示。畫面上須可同時顯示且清楚區分/標示使用者及其他發言者的發言內容(若發言者身分可被標示更佳)；翻譯結果可以文字(必要)、語音(加值)方式輸出
翻譯系統支援	可支援行動裝置平台(Android 與 iOS)或電腦裝置(web 網頁)平台進行機器翻譯
翻譯準確率	日常對話的平均正確率須高於 90%；若是專業知識的對話翻譯，正確率須高於 85%(正確率將由委託方邀請領域專家共同檢視)
翻譯流暢度	須於開展前半個月內，由委託方、實證會展業者、參展商、語系使用國測試員共同測試給分，流暢度評分平均須高於 90 分(滿分 100 分)
翻譯速度	應於發言者發言完畢後 1 秒內產生翻譯回應(可逐字產生)
語種支援	支援中文、英文、日文、泰文、越語等 5 種以上不同語言，另外需配合合作實證的策展商要求增加 1 種語言(前述 5 種以外；除非合作的策展商同意不加)
實證需求	須於開展期間，至少提供 10 個不同點位的翻譯服務(例如展館服務台、展場服務台、參展商展位、研討會會議室等)
支援服務	需與合作實證展會討論，取得該展會相關產業領域的專業字彙資料以進行翻譯模型訓練，並自行準備模型訓練所需軟硬體資源與環境

註：規格以合作實證規劃評選階段之投標公告為準。

二、方案實證

提出經評選會議選出示範案例的科技業者(以下稱技術服務提供者)將可搭配合作的會展業者，與執行單位合作依據合作實證規劃，打造共創型數位展覽服務方案實證示範案例。每個示範案例的技術服務提供者須於方案實證過程中提供以下服務：

- (一)環境準備：準備必要硬體、通訊環境、系統串接、資料整理及支援人力，以符合合作實證規劃與技術服務運作品質。
- (二)技術服務導入：展會活動期間依據核定的合作實證規劃書，提供技術服務，確保服務於實證期間正常運作，並與執行單位及合作的會展業者，共同展現數位展覽服務成效。必要時，得依執行單位要求，針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或評選委員提供方案介紹導覽服務。
- (三)行銷推廣：透過行銷活動提升技術服務使用量與曝光，並收集體驗者

(會展業者、參展商或觀展者)反饋。

(四)服務推廣：製作行銷文宣、拍攝推廣影片，使用數位媒體、社群平台等方式擴散實證內容，並授權國際貿易署與執行單位使用推廣影片。

(五)數據收集：蒐集應用數據，提供執行單位進行效益指標計算，與確認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內容與績效指標是否符合核定的合作實證規劃書。

三、持續維運規劃

就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內容，於期末驗收提出專屬會展產業的商業營運模式，供展會業者參考使用。

四、實證成果發表

配合執行單位於指定國際的商展中，以小規模展示方式，共同展現主計畫的數位展覽服務成果與效益。

五、其他配合事項

(一)技術服務提供者須配合執行單位召開執行進度會議，確保採購之技術服務執行進度、品質與成效。

(二)技術服務提供者需配合計畫的資訊取得、媒體廣宣及商機媒合。

(三)技術服務提供者需配合參與委託方相關成果發表活動。

(四)確保計畫內提供的檔案內容不侵犯第三者智財權。

(五)技術服務提供者若有其他共同合作單位，應於申請時列出所有合作單位及附上合作意向書或合約。

(六)技術服務提供者得配合於提供技術服務時，依執行單位提出的數據介接 API 模組提供實證數據，以檢驗技術服務成效，並作為後續分析應用之需。確切之 API 於簽約後，與執行單位另行議定。

參、申請單位

限具備提供服務方案之科技技術業者提出申請，且須符合下列要件：

一、依我國法律組織、登記、成立之公司。

二、非屬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三、申請單位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度公司淨值為正值。

四、申請單位須為所提技術服務中，關鍵服務的主要研發、執行者，並於申

請書中說明此一資格。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規定與技術能力需求

(一)技術能力需求

提案團隊必須符合前述提案申請資格，並能與本計畫團隊與實證會展場域合作，導入所需技術服務，並完成合作實證場域建置與服務。

(二)技術服務合規審查階段

(1)自徵選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 日(三)24 時止，申請單位須使用工商憑證以網際網路申請，不受理書面申請。申請網址：<https://file.sblpo.org.tw/A01010/Login>；申請時間依國家標準時間認定，逾時不予受理(無工商憑證者，請盡早申請)。

(2)申請單位應提供正確且可即時聯繫之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資訊；**執行單位**受理申請後，將以電子郵件信箱為主要聯繫管道，申請單位不得以未接獲**執行單位**之通知為由，而免除相關應配合義務。

(3)資格證明文件

1.依據所申請的共創型數位展覽服務方案類型，提供合作實證申請表，格式請參見附件 2。

2.合作實證申請計畫書 WORD 及 PDF 電子檔各 1 份，格式請參見附件 3。

3.資格證明文件之掃描電子檔 1 份；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單位印鑑及代表人印章，包括：

A.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申請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登記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B.申請單位財務報表(限下列二者，擇一提供)：

a.最近1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封面及其內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之影本掃描電子檔。

b.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1期財務報告掃描電子檔。

(三)合作實證規劃評選階段

- (1)通過技術服務合規審查階段之單位，得以正式投標，投標受理與截止時間另行通知；申請時間依國家標準時間認定，逾時不予受理。
- (2)提供技術服務規格審查通知函文。
- (3)提供合作實證規劃書 WORD 及 PDF 電子檔各 1 份，格式請參見附件 4。

二、諮詢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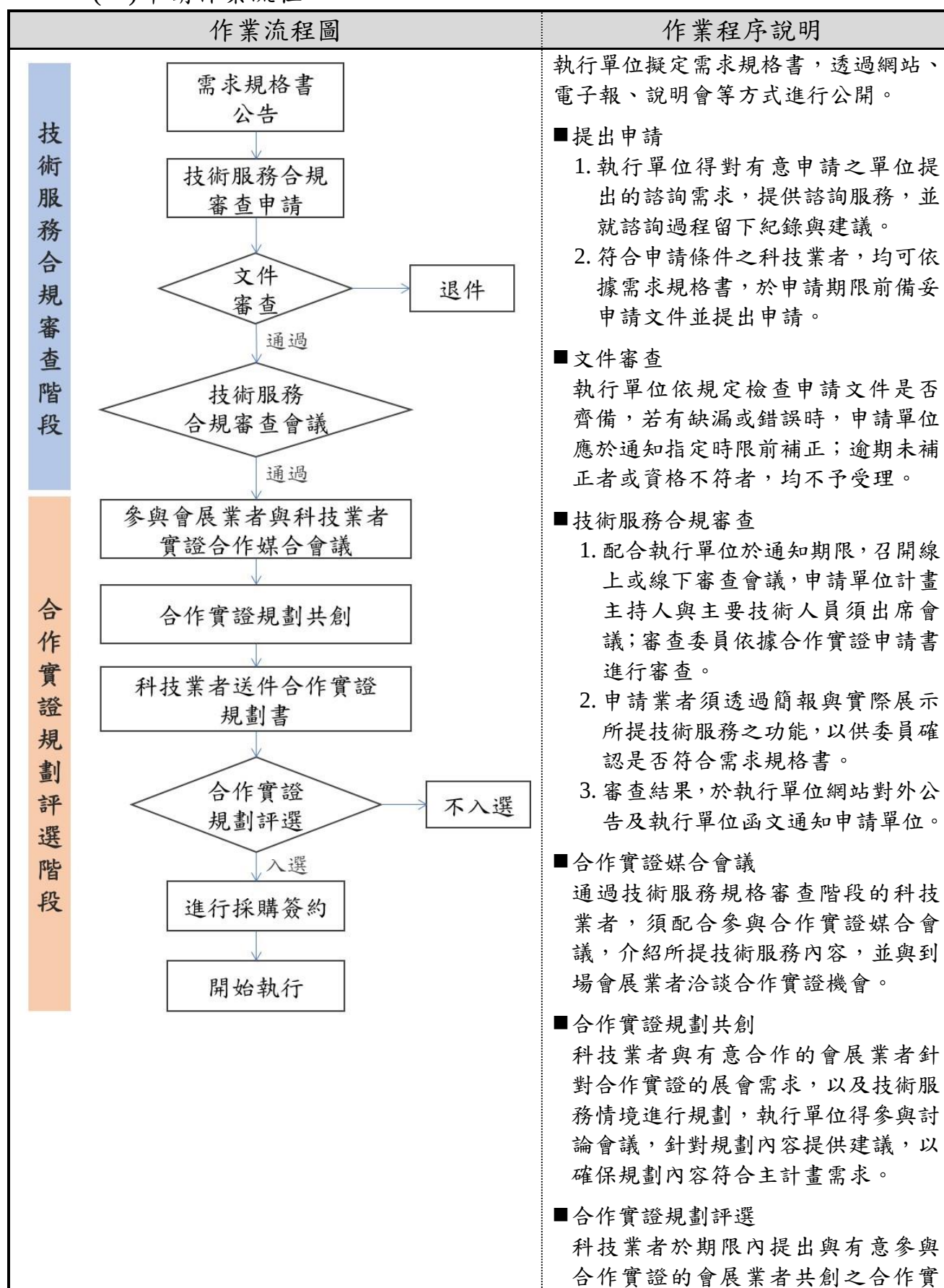
對本需求規格書內容如有疑問，請洽諮詢服務窗口：

電話：(02)2357-7969 分機 371 E-mail：A70229@itri.org.tw

伍、評選規範

一、申請案審查

(一) 申請作業流程



證規劃書(須符合需求規格書)，並就執行單位於通知期限參與合作實證規劃評選會議，申請單位計畫主持人與主要技術人員須出席會議；審查委員依據合作實證規劃書與簡報進行審查。

■簽約

通過合作實證規劃評選之科技業者依審查委員意見調整合作實證規劃書，並經確認後，進行採購簽約。

(二) 合作實證規劃評選作業說明

1. 此階段申請業者須是已通過技術服務合規審查會議的科技業者。
2. 申請單位應於執行單位通知期限前提交合作實證規劃書，並於執行單位通知評選會議時間前，預先繳交評選簡報 PowerPoint 及 PDF 電子檔各 1 份，並須交付合作實證的會展業者合作意向書(範本請參見附件 5)。如未預先繳交，經通知補正仍未繳交者，執行單位將取消廠商參加評選會議資格。
3. 評分方式：採序位法。
 - (1) 由評選委員依據「評審項目配分原則」進行評分，各申請廠商評審結果總平均評分達 75 分以上，再依各評選委員總評分高低排定名次。
 - (2) 優勝序位排定原則如下：
 - a. 依名次總和由低而高之順序為優勝序位。
 - b. 名次總和相同時以第 1 名個數多者為優勝。
 - c. 名次總和第 1 名個數均相同時，以第 2 名個數多者為優勝，依此類推。
 - d. 若依以上原則仍無法排定優勝序位時，由評審委員討論議決。
 - (3) 評選結果須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同意。
 - (4) 評分得分低於 75 分，須由評選委員詳述理由，並記錄於評分表。
 - (5) 申請廠商僅有一家時，則以原始總平均評分不低於 80 分，且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方得通過。

(三) 經費核定方式：合作實證費用由評選委員依據評分結果、所提合作實

證規劃構想等核定之。

(四)評選委員提出之意見、所答覆的內容以及承諾事項，均須納入簽約合作實證規劃書中。

二、評審項目重點及權重表

評選項目		評審重點	評審重點說明	權重
1	合作實證場域之代表性	合作實證會展規模	1. 所提出的合作實證會展活動屬性、知名度、參展攤位規模、可創造聲量與話題效應 2. 合作實證會展的配合度與互動程度 3. 所提出合作實證展會對於所實證方案的需求 4. 合作實證會展活動可吸引的媒體報導量，以及可為主計畫績效指標目標提出的貢獻度	15%
2	合作驗證規劃之合理性	合作實證規劃內容	1. 所規劃的合作實證內容與應用規模符合需求規格書之要求，並有助於展現主計畫之成效 2. 所規劃的合作實證內容具有可行性、示範性與時程合理性，且可解決會展業者關心的問題 3. 所規劃的合作實證內容與合作展會既有系統與流程的關聯度與互動性 4. 合作實證內容可凸顯所提技術服務的特點，並且為會展活動帶來亮點 5. 所規劃的合作實證內容可複製性、擴散性、標準化 6. 所規劃的合作實證過程可產生數據的代表性、完整性與有效性	50%
		引客體驗活動內容規劃	1. 規劃的引客體驗活動與所提供之技術服務具有關聯性、合理性與可行性 2. 規劃欲達成的引客體驗數量規模具有可看性，有助於合作實證成效驗證 3. 計畫成果之行銷與後續廣宣活動規劃完善	
		實證績效設定與資料蒐集規劃	1. 所提出的實證績效目標具挑戰性、合理性、可實現性，並有助於主計畫達成預期成效目標 2. 所提出的實證績效數據蒐集作法、計算方式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3	未來維運商業模式可行性	未來維運商業模式概念	1. 所提維運商業模式概念對於相關參與業者角色的考慮完整度 2. 所提維運商業模式概念之可行性、創新性、合理性，以及可複製性	10%
4	執行團隊技術與專案管理能力	執行團隊能力	1. 計畫主持人與執行團隊之經歷、專業、實績，未來對於會展產業領域的經營想法 2. 所提技術服務在業界的應用亮點與已有成績 3. 執行團隊自身技術能力，對於所提技術服務的控制權、後續優化能力 4. 具備維運、推動至其他展會應用能量，可帶動展會相關單位提升產值 5. 執行團隊實現所提維運商業模式的資源與能力	20%

評選項目		評審重點	評審重點說明	權重
		專案管理能力	1. 專案經理之資訊開發專案經驗與管理能力 2. 執行團隊之人力結構及分工適切 3. 工作項目、功能規格、進度，以及合作實證經費合理性	
4	簡報品質	簡報及答詢內容	簡報內容是否具體詳實，答覆是否中肯、切題、掌握重點	5%

陸、驗收規範

一、驗收標準

辦理期末驗收會議，依本需求規格書、驗收規範，以及廠商所提之簽約合作實證規劃書，辦理期末驗收會議，確認符合簽約規劃書之內容、工作項目等規格。

二、驗收不符處置

(一)履約結果經期末查核會議驗收有瑕疵者，如執行計畫有不符合規定或須改善情形時，申請單位應於執行單位通知期限內提出回復與改善作法，並須經審查委員同意；其不通過及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經催告後仍未改善者，執行單位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驗收有瑕疵，經執行單位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後，依相關罰則規定辦理：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執行單位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執行單位之作業日數。

2.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三)申請單位未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執行單位得採行：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三、期中進度檢核之交付項目及標準(書面報告)

序號	交付項目	產出項目	產出項目內涵
1	合作實證展會需求分析	合作實證展會需求分析報告 1 式	說明合作實證的展會產業屬性、展會辦理需求及所提供之技術服務欲解決之問題、可提供之效益
2	技術服務內容、功能與規格	合作實證服務功能與規格報告 1 式	所提供技術服務之內容、規格、功能說明

四、期末驗收查核之交付項目及標準(書面報告與簡報)

序號	驗收項目	產出項目	產出項目內涵
1	技術服務內容、功能與規格	合作實證服務功能與規格報告1式	所提供技術服務之內容、規格、功能說明
2	合作實證規劃與執行	合作實證情境規劃與執行過程報告1式	所提技術服務於合作實證中的應用目標、使用情境、服務流程、引客體驗活動等辦理過程記錄說明
3	合作實證成果	合作實證績效成果報告1式	合作實證中所收集的數據與績效機標目標、計算方式與達成值說明
4	後續商業維運模式	未來商業維運模式報告1式	針對我國會展業者所設計的技術服務使用商業模式，應包含科技業者與會展業者雙方權利義務、技術服務取得方式、收費方式、周邊相關的服務業者，以及提供會展業者的加值服務
5	合作實證過程短片	合作實證過程FHD以上短片2式	1.紀錄合作實證過程、技術服務應用流程、會展實施過程、觀展者體驗過程 2.短片須包含一片5分鐘正常版，以及1分鐘內簡短版，且須有配樂、字幕等

柒、簽約、經費編列及撥付

一、計畫簽約

- (一)經合作實證規劃評選會議通過之獲選廠商，須於通知期限前，交付用印後採購合約書及經複核確認之合作實證規劃書至執行單位辦理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將取消獲選資格，其缺額依評選委員會決議之優先序位遞補。
- (二)獲選廠商應參照執行單位所制訂之「合作實證技術服務採購契約書」，與執行單位簽訂契約，並依此執行計畫。
- (三)獲選廠商應詳讀本需求規格書，並考量公司執行人力與資源。若簽約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計畫者，須負賠償本計畫執行單位之損失，賠償金額以核定之委辦款金額為上限，且 2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二、合作實證服務經費編列

(一)合作實證服務經費編列項目及範圍

- 1. 人事費
- 2. 業務費(如其他人事費、報告印刷費、問卷調查費、軟硬體租用費、委託勞務費、活動行銷費、雜支)
- 3. 旅運費
- 4. 材料費
- 5. 維護費(設備折舊/使用費)
- 6. 營業稅

- (二)編列經費時，至少需要 2 個 1 級會計科目以上(如人事費或業務費等科目)。

三、經費撥付

- (一)技術服務委託金額為審查通過之合作實證服務經費的 50%為簽約價金(另 50%為廠商自備的配合款)，簽約價金分 2 期撥付，付款條件如下：
 - 1. 第 1 期款：經通過合作實證規劃評選之科技業者依審查委員意見調整合作實證規劃書，於 113 年 5 月 10 日(五)前提交執行合作實證規劃書，經書面查驗合格，並完成契約簽定，支付簽約價金 40%(含稅)。

2.第2期款：於113年11月10日前交付驗收審查應交付文件，包含驗收簡報、技術服務結案報告，以及相關查核點文件；經驗收審查會議通過，並完成相關文件修正及查驗合格，憑審查會議及驗收結果，撥付契約金額60%(含稅)。

(二) 驗收審查會議若不通過，則依約終止或解除合約或減少應付之款項。

(三) 若驗收審查會議決議須限期改善，則須依據審查意見於期限內進行改善，並於指定日參加複審會議或繳交改善後之報告或文件。若改善後仍未通過，則依約終止或解除合約或減少應付之款項。

捌、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工研院及評審委員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計畫執行單位。